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建銘
電話：03-8227171#512
電子信箱：fkkoqjj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362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3625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27日農授漁字第1131456591號函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豐濱鄉公所於護魚範圍明顯處及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，俾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